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183 号），要求公司对 2016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了认真自查，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回复公告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66 万元、5,836 万元，上述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6,870 万元、-5,098 万元。请结合销售模式、历史情况及同行业情况，说明你公司销售是否存在周期性，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并对比分析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光电子器件厂商，是中国唯一一家有能力对光电器件进行系统性、战略性研究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第一家具备光电器件芯片关键技术和大规模量产能力的企业。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通信设备商、运营商、电网市场等客户。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可分为直销、代理销售、客户端库存寄售（VMI）、工程类销售等模式。公司销售不存在周期性。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商品发出并满足收入确认条

件后即会确认收入、及对应的成本和费用，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的情况。

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4,454,956.95	998,910,144.99	1,070,540,306.89	1,005,309,23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60,091.23	79,387,961.54	58,363,638.52	73,609,60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40,321.23	71,173,269.71	56,994,818.41	52,401,0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99,827.68	63,571,097.48	-50,984,438.41	237,050,381.62

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8,932,449.05	743,383,521.86	793,958,863.22	883,703,90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69,250.53	72,929,107.26	62,698,353.57	66,064,87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58,877.72	68,162,989.99	58,405,702.31	27,866,80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7,520.90	46,911,243.86	-56,187,470.58	162,728,487.31

上表为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从表中可以看出，各季度收入变动不大，销售不存在周期性，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受产品及客户结构以及补贴收入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半年度和年度末回款措施和力度加大，部分客户因资金安排、工程验收等原因，也习惯于在半年度和年度末集中回款。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季度为负数，主要是因为一季度有春节假期，部分客户在春节当月不安排付款，同时因为大客户会在上一年的四季度就提前支付了本年一季度的货款，导致本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偏少；三季度为负数，主要因为为了年底及下年初的销售储备原材料，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会增长较多，由此导致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二、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半年度和年度末回款措施和力度加大，部分

客户因资金安排、工程验收等原因，也习惯于在半年度和年度末集中回款。

二、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的期末余额较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57.41%。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的经营模式、盈利方式、收入确认的方式、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确定原则、相关业务季节性因素等情况，分析说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应收、预付等科目减值或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相关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一致性及审慎性原则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介绍

公司经营模式为“研发+生产+销售”，盈利模式为销售产品获取利润。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销售主要按照客户信用等级采取赊销政策。公司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确定原则是依据不同的客户类别及其风险程度给予不同的授信条款，结算账期有预收、货到验收后不同账期的付款；结算方式分别有银行汇款、银票、商票、信用证。

存货占比较高的原因：（1）从销售环节看，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通信设备商、运营商、电网市场等客户。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可分为直销、代理销售、客户端库存寄售（VMI）、工程类销售等模式。其中后两类销售类型占收入比超过 70%，这类销售模式需要的库存占用额较高。在公司客户中，大型设备制造商的大部分产品销售都采取了客户端库存寄售方式，即公司应客户要求，在客户的仓库里存放一定数量的所有权属于本公司的库存，以备客户随时领用，客户领用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对运营商、专网等客户的销售主要是工程类销售，一般是公司产品在集采中标后先发出，客户的销售合同在到货后，再正式签订并确认销售，这个过程有时跨度超过半年。（2）从采购及生产环节来看，原材料有采购周期，生产有生产周期，都需要有安全库存，尤其高端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属于市场紧俏物资，为了保障交付，公司会进行储备。

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本公司所处的光电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是通信设备商、运营商、专网市场等大型客户，这些客户所处行业的行业集中度高，客户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强大，销售采用赊销方式，账期也比较长。行业销售模式和客户行业地位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占比较高。

公司预付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设备采购，国外高端设备及国内定制设备的采购量较大，这类设备需要先预付款，后供应商供货，从预付款到到货的货期从半年到一年不等。除此之外，公司采购国外高端原材料时，也往往需要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

（二）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应收票据	73,656.80	50,436.94	46.04
应收账款	70,133.09	62,102.11	12.93
预付款项	4,908.84	7,161.94	-31.46
存货	132,677.55	113,850.35	16.54
合计	281,376.28	233,551.34	20.48

2016年末预付账款主要是募集资金项目预付设备款，较年初减少31.46%。年末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资产比30%，占收入比35%，周转天数114天，与公司客户的应收账款变现期吻合。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比28%，占收入比33%，存货周转天数140天，从公司材料采购、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看存货资金余额也在合理范围内。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合计较2015年末增加27.88%，2016年末预付款项较2015年末减少31.46%，2016年末存货较2015年末增加16.54%，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29.79%，上述科目合计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20.48%，基本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幅相符，同时由于公司加强的库存管理，使得存货周转率上升，降低了营运资金占用。

（三）相关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减值计提政策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关联方除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见注释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注释：“关联方”组合主要考虑与交易对象的关系，若与交易对象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等，则为关联方，划入关联方组合。

B、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1.00	1.00
1-2 年	3.00	3.00
2-3 年	5.00	5.00
3-4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3 年非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对期末存货、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复核坏账计提政策、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是否适合公司经营状况，是否保持一致性；
- 2、获取了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明细，对账龄进行复核，对坏账进行了重新测算；
- 3、获取了存货明细表，复核年度销售明细表，结合销售单价、销售税费，对单个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重新计算。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一致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59 亿元，同比增长 29.79%；产生销售费用合计 1.32 亿元，同比下降 2.32%。请分析说明 2016 年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相背离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 313 万元，下降 2.32%，其中差旅办公、运输费用等业务费用上升，销售佣金及代理费支出下降，佣金及代理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 (1) 经过公司持续深入地市场开拓，与部分终端客户直签合同，省去了代理的

中间环节；

（2）2015 年部分境外工程项目，依靠代理商获得，代理费支出额较高，2016 年与代理商没有新的代理合作，项目性代理费用大幅度减少。

四、2017 年 3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公告》称，2016 年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金额为 75,472.91 万元，公司年报中披露向同一关联方的销售额为 64,506.76 万元。请你公司核实以上数据并作出更正。

回复：

《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公告》中披露的公司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75,472.91 万元，此数据为含 17%增值税的数据，审计报告披露的是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数据不含 17%的增值税， $75,472.91/1.17=64,506.76$ 万元。

五、2016 年度，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分为 4,797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83%。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款项明细，是否按《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款项计入当年非经营性损益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政府补助款项明细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产业园项目补助	571,428.56	571,428.57	与资产相关	571,428.56
光纤到户用光电子核心芯片产业化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800,000.00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拨款项目	23,270,773.12	16,472,887.43	部分与收益相关、部分与资产相关	23,270,773.12
稳岗补贴资金	3,410,254.18	421,100.00	与收益相关	3,410,254.18
专利补助款	2,253,500.00	567,000.00	与收益相关	2,253,500.00
出口及国外展会补助	984,643.01	7,347,723.17	与收益相关	984,643.01
清洁生产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充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5,659,489.89	1,983,158.34	与收益相关	3,305,335.52
贴息补助	4,122,728.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4,122,728.00
其他	8,255,148.24	2,124,000.00	与收益相关	8,255,148.24
总计	50,327,965.00	32,077,297.51		47,973,810.6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6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包括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两部分，其中，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公司2016年营业外收入中，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而将其归类为经常性损益，其余政府补助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2016年度审计过程中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收集检查公司相关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包括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和公司已获得相关资产的凭据。对于金额重大的单项政府补助应查验公司申请文件、项目验收报告和重要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并将相关项目资料与政府文件内容进行比对；

2、对补助资产的来源单位及其与政府文件规定的一致性进行查验；

3、结合相关文件对政府补助的性质进行判断，对会计处理进行复核；

4、对各项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否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复核；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按《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期间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信息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未对政府补贴相关事项进行临时披露。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201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28.98万元，因此2016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不超过经审计净利润的10%，未达到临时公告的标准。

因此，公司对2016年政府补助款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六、年报显示，你公司将年度研究支出发生额3.45亿元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研发内容及将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的研发费用大部分为承担的国家863项目、湖北省科技厅研发项目、武汉市科技局研发项目以及公司结合目前光通信技术发展趋势设置的自主研发项目。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人工费用占比40.72%，直接投入费用占比28.73%，折旧、摊销费用占比13.05%，新产品设计调试费用占比10.31%，其他费用占比7.1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研究开发项目存在的不确定因素，我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将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费用，未进行资本化处理。

七、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的63.50%，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为31.30%，第二大客户关联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销售额占比为 14.14%。请结合你公司行业状况、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对关联方销售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子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电子器件、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在电信传输网、接入网和企业数据网等领域构筑了从芯片到器件、模块、子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光电子有源模块、无源器件、光波导集成器件，以及光纤放大器和子系统产品。公司为国内第一的光电子器件厂商，在全球光电子器件市场的占有率为 5%以上，位居全球光电子器件厂商的第 5 名。

光电子器件行业的下游产业——通信系统设备行业的市场已具有一定集中度，全球前十大通信系统设备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在 90%以上。本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目前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三大通信系统设备商为公司前三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公司大部分客户均为长期客户，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加上客户定制和产品认证周期较长等行业特性，市场竞争门槛较高，客户不容易流失，并且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发展新客户，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电信设备商，2016 年世界 500 强排名第 129 位，2016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一名，华为 2016 年年报显示，华为 2016 年实现全球销售收入 5,21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2%，净利润 37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0.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资委直属企业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旗下的大型通信设备制造业上市企业。2016 年 12 月，烽火连续 10 年蝉联“中国光通信最具竞争力企业”之首。2016 年，烽火通信实现营业收入 173.61 亿元，同比增长 28.70%；净利润为 7.60 亿元，同比增长 15.6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通信设备上市公司，2016 年年报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12.33 亿元；如剔除美国 8.92 亿美元罚款的影响，公司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54.14 亿元，同比增长 25.8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8.25 亿元，同比增长 19.24%。

从公司的前三大客户的公开资料可以得知，该三大客户均为行业中的佼佼者，

公司作为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依赖于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产品质量，已经与前三大客户建立了稳定而牢靠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与烽火通信分别为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和竞争力排名居于前列的光电子器件和光通信系统设备供应商，两者为上下游关系，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烽火通信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遵循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作为烽火通信的供应商，会随着烽火通信销售的增长而增加对其原材料的供应。

八、2016年10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6年9月30日延期至2017年9月30日。请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在建工程中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未对上述科目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因工艺设计优化耗时较长、环评编制流程及相关法规变化导致政府审批滞后等原因导致项目基建部分开工晚于原定计划，该项目土建工程于2016年5月24日正式开始施工，2016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17年9月30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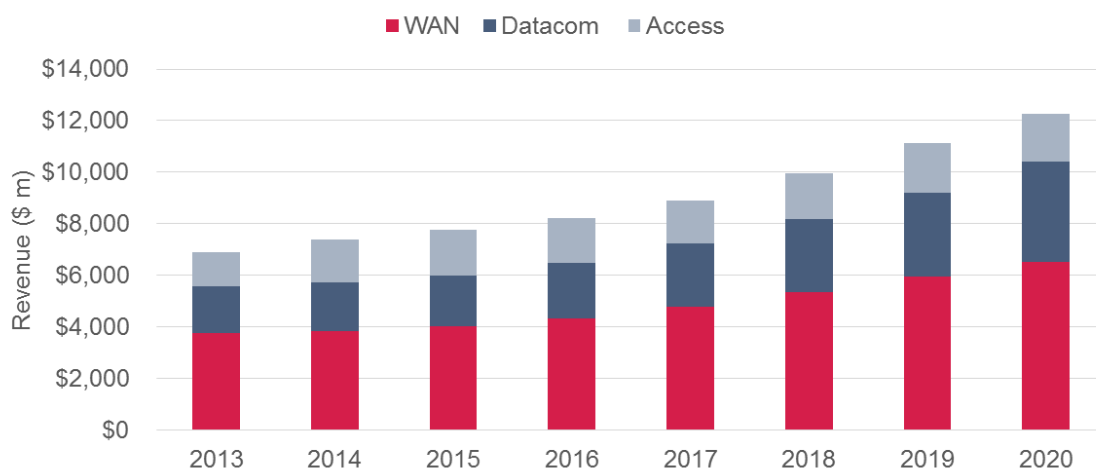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本募投项目建设延期时间内，即从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整个光通信行业依然呈现持续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根据 Ovum 的预测，光器件市场“十三五”期间保持良好增长趋势（见下图），同时，由于本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由 10G/25G/40G 等高速光器件和核心芯片所构成，这些产品依然处于其生命周期的黄金发展时期，因此从产品技术和市场的角度分析，并无价值下滑的情况出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销售收入与利润；而从购置的资产分析，为这些高端芯片与器件服务的设备，如 MOCVD、Stepper、全自动高速贴片机等等行业内的核心设备，在设备市场上依然非常紧俏，并为企业所急需，因此在本募投项目的预期延期期间内，资产不会出现明显减值现象。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CAGR
WAN	\$3,768	\$3,851	\$4,033	\$4,321	\$4,769	\$5,352	\$5,946	\$6,531	9.2%
Datacom	\$1,809	\$1,873	\$1,952	\$2,150	\$2,454	\$2,827	\$3,268	\$3,875	12.9%
Access	\$1,303	\$1,668	\$1,782	\$1,752	\$1,687	\$1,769	\$1,909	\$1,873	2.0%
Total	\$6,880	\$7,391	\$7,767	\$8,223	\$8,910	\$9,948	\$11,123	\$12,279	8.8%

目前，公司正在有条不紊的推进募投项目，力争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九、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阿尔玛技术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3,203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你公司未对其提商誉减值。请结合被投资单位的具体运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不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回复：

收购时，按照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阿尔玛伊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9.76 万欧元至 1,484.03 欧元。我公司子公司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藏龙”）于 2016 年 2 月份出资 8,999,528.45 欧元增资法国阿尔玛伊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原阿尔玛伊技术有限公司以其评估价值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8.77%，大连藏龙增资款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1.23%。大连藏龙确认的商誉金额为 32,032,365.70 元。

由于阿尔玛伊技术有限公司的估值报告中其 2016 年的营业利润预测为-359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623.14 万元），其 2016 年实际利润为-2,043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我公司对阿尔玛伊技术有限公司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阿尔玛伊技术有限公司的 2016 年的实际利润优于估值数，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距离上次收购时间较短，故我们认为未发现商誉有减值。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检查收购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协议、评估报告、付款回单和股东出资证明；

2、复核商誉进行过程、资产负债表日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充分、合理。

十、报告期内，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较大变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运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9 月届满，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蔡学恩、马洪、张敦力、张友棠已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董事会重新提名了四名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报告期内，因央企总部人事调整，鲁国庆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徐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财务总监吴海波因工作调动至集团公司任职，因此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黄本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郑彦升、高明锁都因任期届满离任。公司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日程经营决策、运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年报显示，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

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账龄在 1 年、1-2 年、2-3 年、3-4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3%、5%、20%，且你公司未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历史坏账及关联方经营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关于坏账政策的对比及公司历史坏账情况

账龄	公司	信威集团	大唐电信	烽火通信	长江通信
1 年以内(含 1 年, 以下同)	1.00	0.50	0.50	1.00	1.00
1-2 年	3.00	10.00	2.00	3.00	3.00
2-3 年	5.00	20.00	5.00	5.00	5.00
3-4 年	20.00	50.00	30.00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关联方	不计提	计提	计提	计提	计提

公司坏账政策界部分账龄计提比例略低于信威集团和大唐电信，与烽火通信和长江通信相同；

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主要与集团内烽火通信的交易形成，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烽火通信的占比 2016 年末为 97.96%，2015 年末为 63.53%，目前烽火通信经营状况良好、通信行业发展迅速，每年销售回款及时，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为 741,438.00 元，占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比例较小，2015 年和 2016 年均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会计师意见：

1、检查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经核查公司本年及上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动；

2、对应收账款明细表进行复核分析，结合合同检查及收入确认配套验收文件复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3、对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复核；根据复核后的账龄复算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光迅科技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坏账计提金额充分，符合审慎性原则。

十二、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4,9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46%。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及是否发生变更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存货均增长的情况下，预付账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销售模式、结算方式未发生变更。2016 年度公司针对以前年度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问题，从管理上进行了优化，设置专人专项管理，每月发布预付款预警，进行风险控制；推动业务部门加快预付款核销的业务处理，设备类的加快验收周期，由原平均的 100 天缩短为现在的 60 天，材料类的对已验货入库的督促供应商及时提交发票进行账务核销，促进了预付账款余额的下降。

十三、年报中披露，2016 年公司“非经营性损益”下存在理财收益 1,374 万元，2014 年与 2015 年为 0 元；你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但公司自 2014 年起持续发生理财业务。请你公司对以上表述及数据进行核实更正。

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七条规定：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中均明确约定了保本条款。

2016 年前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均在“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披露，2016 年我公司与会计师沟通后认为该事项

在“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中披露更为合适，故 2014、2015 和 2016 年披露的细目有所不同。

十四、年报显示，你公司仅按行业分类披露营业成本构成。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的主要项目及其占比。

回复：

营业成本构成的主要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通信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2,516,510,662.19	79.38%	1,695,275,595.98	73.21%	48.44%
通信设备制造业	直接人工	478,778,295.83	15.10%	454,721,809.06	19.64%	5.29%
通信设备制造业	制造费用	174,455,737.19	5.50%	156,814,133.49	6.77%	11.25%
其他业务	直接材料	578,719.15	0.02%	8,835,625.03	0.38%	-93.45%
	合计	3,170,323,414.36	100.00%	2,315,647,163.56	100.00%	36.91%

十五、报告期内，你公司无形资产“其他”项下增加 2,097.82 万元。请你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补充披露新增无形资产的具体信息。

回复：

经核实为“购置”导致的增加，系阿尔玛伊技术有限公司获取的 INVENT° 专利使用权。

十六、请你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补充列示长期借款利率区间。

回复：

长期借款是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公司的母公司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7,400 万元，用于建设我公司光通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该长期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20%。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